

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舉辦活動或傷病救護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提供借用器材：急救箱、冷、熱敷袋、拐杖、輪椅、額溫槍。
- 四、借用手續：
 - (一)當日填寫借用記錄單。
 - (二)抵押證件：學生為學生證，教職員工為教職員證、身分證或駕照。
- 五、借用期限：
 - (一)急救箱、額溫槍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最晚於隔日歸還(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)。
 - (二)冷(熱)敷袋，於使用後，最晚於隔日歸還(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)。
 - (三)拐杖，七日內歸還(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)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無法於期限內歸還，應辦理續借手續。
 - (四)輪椅，當日使用後應立即歸還。

健康中心得視借用人未依規定辦理續借或逾期歸還之次數及情形，限制借用人之借用。
- 六、歸還手續：
 - (一)檢查有無損毀，若無則退還證件。
 - (二)損毀或遺失者，需於三日內修復或補齊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